

病主法詳解工具包

◆ 為了自己和家人，你該看看！ ◆



人權躍進 亞洲第一

什麼是病人自主權利法？



病人自主

在醫療情境中，病人具優先的知情、選擇與決定的權利。



善終保障

依照法定程序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事先表達特定情況下的醫療意願。



醫病和諧




醫療專業和病人自主間取得平衡，醫師協助病人善終有法律保障。

病主法不是安樂死


三大不同	 病人自主權利法 (拒絕醫療權)	 安樂死 協助自殺
生命長度	不加工延長生命	加工縮短生命
醫師角色	給予緩和醫療	為病人施行致命藥物／ 給致命藥物，病人自行服用
施行國家	歐美的基本人權	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加拿大／ 瑞士、美國數州

我有簽過放棄急救， 還要再簽預立醫療決定 (AD) 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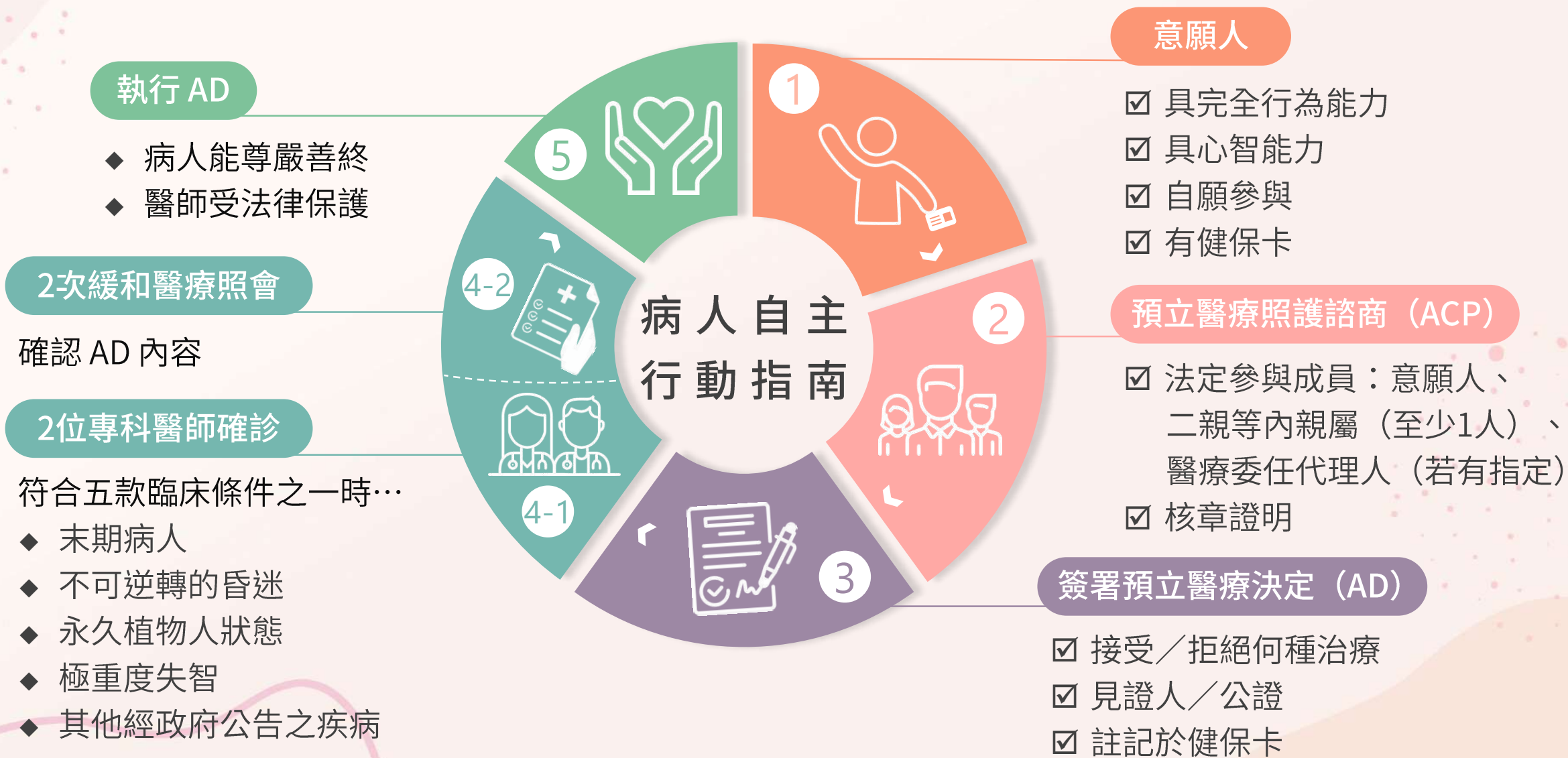
要！
兩者有何不同？

四大不同	  病人自主權利法	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
適用對象	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、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	末期病人
可拒絕的醫療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任何有可能延長生命的「維持生命治療」 ◆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心肺復甦術 ◆ 只能延長瀕死過程的「維生醫療」
核心理念	只能由病人自己做決定，家人無法做決定	家人及病人都可以決定
立法本質	著眼於病人自主權的完整規範，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病人在所有醫療情境都有知情、選擇、決定的自主權。 ◆ 病人在 5 種特定臨床情況時可拒絕治療。 	只保障末期病人拒絕維生醫療的權利

病主法對我有哪些好處？

項目	 病主法	過去
知情權	病人優先	病方優於病人
醫療選擇決定權	病人優先	(病方+醫療方) 強於病人
意願書	有法定格式	無法定格式
治療模式 (針對 5 種特定情況)	個人選擇	救治到底
時間效果	回歸自然	人工盡量延長
生命品質	尊嚴平安	痛苦不堪
家人互動	及早道謝道歉道愛道別	避談生死
最終成果	自然善終	救到最後一刻的遺憾與懷疑

預立醫療決定簽署與執行 SOP



什麼是意願人？誰不能是意願人？

▶ 可以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的人

自願參與

具完全行為能力

指 20 歲以上或未成年已婚。

具心智能力

有理解 ACP 及簽署 AD 的能力即可。

有健保卡

非自願參與

不具完全行為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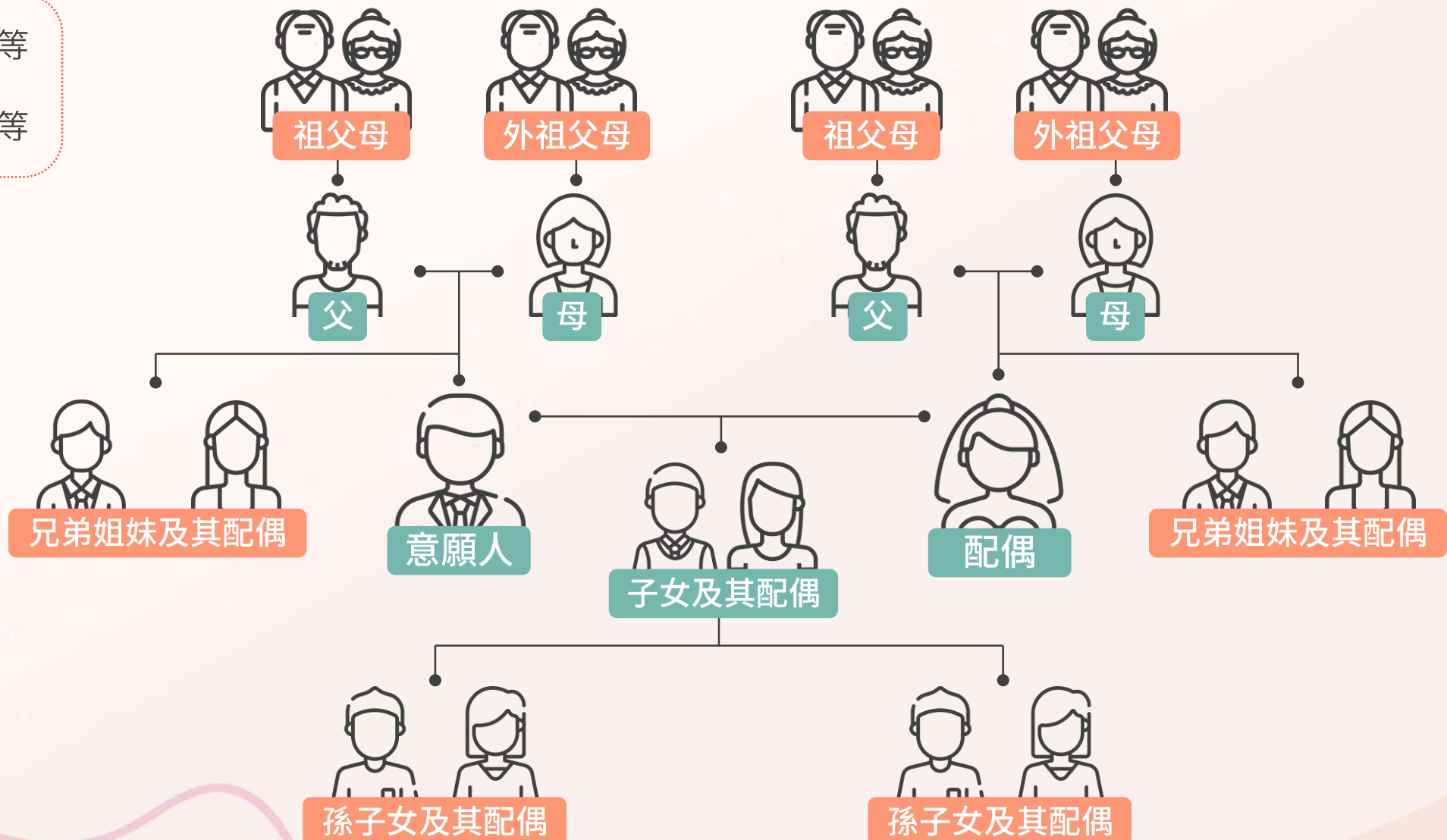
20 歲以下未婚及受監護宣告者。

心智能力顯有不足

依臨床判斷無理解 ACP 及簽署 AD 的能力。

無健保卡

什麼是二親等親屬？



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 (HCA) ?

- ▶ 由意願人指定，當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可以指定多人，亦可排順位。
每位 HCA 可以單獨代理。



Step.1

填寫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託書」



Step.2

填寫醫療委任代理人之順位



Step.3

請醫療委任代理人完成簽名、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



Step.4

隨同意願人一起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



- 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
- ✗ 除繼承人外，因意願人死亡而獲益的人



聽取病情

聽取病人之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。



同意手術

病人接受手術、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，簽具同意書。



代理表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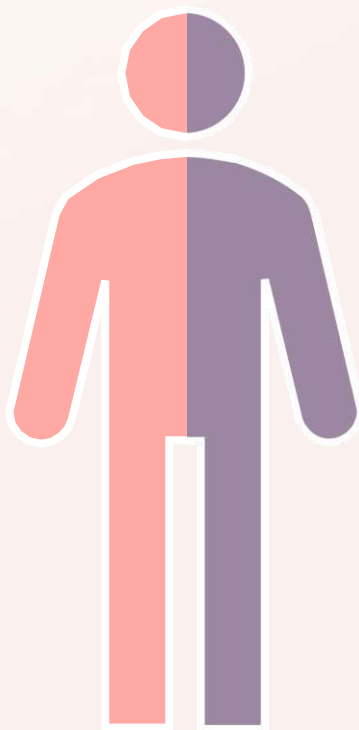
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什麼是見證人？

見證人的目的是見證意願人親自簽署 AD，因此見證人無須了解 AD 內容，更不是幫人作保。

可以當見證人

具完全行為能力者



不能當見證人

1.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（如受監護宣告、受輔助宣告者）
2. 醫療委任代理人
3. 住院時主責照護的醫師及護理人員
4. 除繼承人外，因意願人死亡而獲益的人

什麼是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 ?

WHAT

ACP 是醫護團隊與意願人及家屬一起討論溝通的過程。讓意願人了解病主法的精神及簽署 AD 的相關事項，同時幫助家屬了解意願人的想法。

WHO

醫療方參與者

醫師

護理師

社工或心理師 (若有)

意願方參與者

二親等親屬 (至少一人)

醫療委任代理人 (若有指定)

其他 (意願人想邀請者)

視訊ok。

二親等無法參與
須出具書面說明。

WHERE

至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 (ACP) 進行諮商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

◀ 全台 ACP
諮商機構

什麼是5種特定情況？

末期病人



- 1 嚴重傷病
- 2 不可治癒
- 3 經醫師診斷近期內死亡不可避免

不可逆轉之昏迷



- 1 因腦部病變，重度且持續昏迷
- 2 經兩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永久植物人狀態



- 1 因腦部病變，顯示為永久植物人狀態
- 2 經兩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



- 1 痛苦難以忍受
- 2 疾病無法治癒
- 3 依當時醫療水準沒有其他解決方法
- 4 經政府公告

極重度失智



- 1 失智為 CDR 3 分及 FAST 7 分達極重度程度
- 2 經兩位神經或精神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什麼是維持生命治療？



圖片來源 | pexels.com

心肺復甦術



葉克膜 成大醫院外科加護病房提供



呼吸器 成大醫院內科加護病房提供



洗肝機 | 百特醫療產品(股)公司提供

機械式維生系統



圖片來源 | Wikipedia

血液製品



洗腎機 | Flickr



標靶藥物 成大醫院提供



標靶藥物 | 阿斯特捷利康(股)公司提供



泡泡龍 | 病主中心

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



圖片來源 | hippox.com

重度感染時 所給予之抗生素等

什麼是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？

- ▶ 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份。



圖片來源 | Flickr

鼻胃管



圖片來源 | Shutterstock

靜脈注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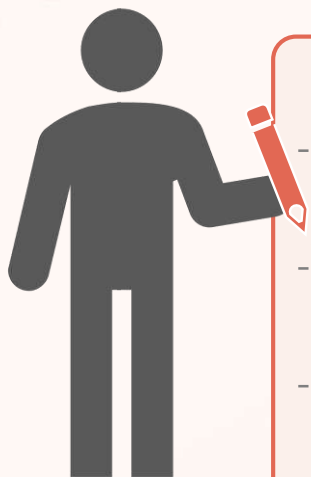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片來源 | 中華日報

胃造廔

我可以事先決定的醫療照護選項

- ▶ 針對 5 種特定情況下的「維持生命治療」與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，意願人各有四種醫療照護選項



不可逆轉之昏迷

永久植物人

極重度失智

末期病人

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

維持生命治療

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醫療措施

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

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

不接受

接受一段時間（限時嘗試）

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

接受

不接受

接受一段時間（限時嘗試）

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

接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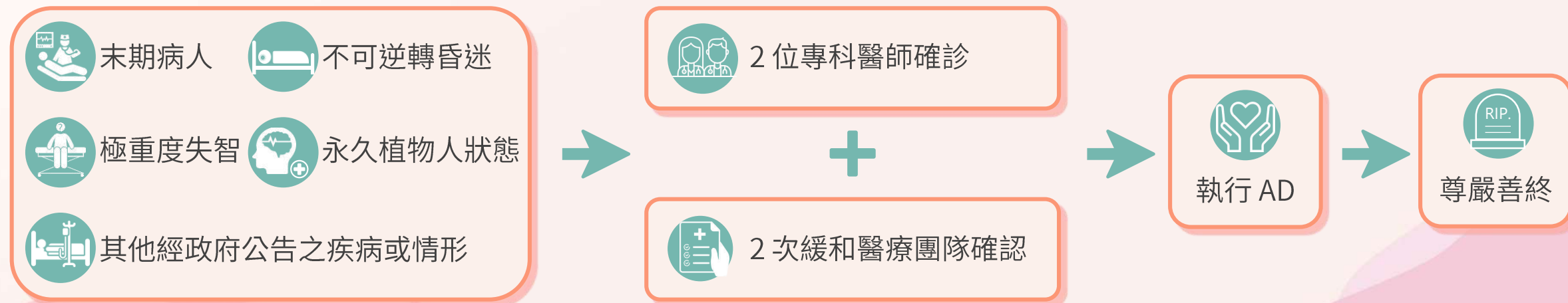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預立醫療決定(AD)?

▶ 事先簽署

在 **5** 種特定情況下，
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決定。



執行 AD 的時機?



預立醫療決定書 填寫流程

1

2

3

4

1



個人基本資料與
見證／公證欄位

2



您想要／不想要的
醫療選項

意願人：
預立醫療決定書

本人 (五種署名) 經「預立醫療照護訪談」, 已經清楚瞭解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, 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, 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, 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。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(如第一部分、第二部分及附件), 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, 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主選擇。

意願人 簽署: _____
姓名: _____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 _____
住址: _____
電話: _____ 日期: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: _____ 時 _____ 分

見證或公證欄位
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 (請擇一進行):

1、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:
見證人 1 簽署: _____ 關係: _____
連絡電話: _____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 _____
見證人 2 簽署: _____ 關係: _____
連絡電話: _____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 _____
日期: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、公證:
公證人認證欄位:
日期: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:
一、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, 且親自到場見證是出於自願, 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。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(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)。
二、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、主治醫護團隊成員, 以及繼承人之外親屬(民法第九條第四項)。公證人須為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, 親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財產之事實, 非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職限。公證人對於下列文件, 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: 一、房屋租賃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, 經表明持往境外使用者。二、公、私文書之場本或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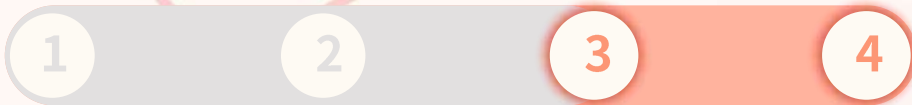
意願人：
預立醫療決定書 (續)

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(以下選項, 均為單選)

臨床條件	醫療照護方式	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(以下選項, 均為單選)
一、末期病人	維持生命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二、不可逆轉之昏迷	維持生命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三、永久植物人狀態	維持生命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 (一段時間) 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
意願人：
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(均為單選)
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_____ 內, 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_____ 內, 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 之後請停止; 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 隨時為決定。

預立醫療決定書 填寫流程



3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機構核章欄位

意願人：

第二部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

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，意願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，特此核章以茲證明。

醫療機構核章欄位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4 醫療委任代理人 委任書（附件）

意願人：

附件、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（若有指定，請選擇）

本人（正楷簽名）_____茲委任_____（擔任我的第_____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），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相關權限。

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簽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電話號碼：
住（居）所：

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行複印）

病人自主權利法「醫療委任代理人」相關條文：

壹、第十條（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）

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，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，並經其書面同意。

下列之人，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，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：

- 一、意願人之受遺贈人。
- 二、意願人遺囑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。
- 三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，其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聽取第五條之告知。
- 二、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。
- 三、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。

貳、第十一條（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）

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因疾病或意外，經相關醫療或精神鑑定，認定心智能力受損。
- 二、受補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。

參、第十三條（意願人中請更新註記之情形）

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：

- 一、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。
- 二、指定、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。

我還想知道…

Q1

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
(AD) 之後可以改嗎？

隨時可以更改，更改方式請
洽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。

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▶ 全台 ACP 諮商機構

Q2

可以去哪裡簽 AD ？

請先去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
商的地方進行諮商，而後就可
以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。

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▶ 全台 ACP 諮商機構

我還想知道...

Q3

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 (AD) 之後，是不是只要被送進醫院，醫師就不會救我了？

- ① **一定會救**。無論什麼原因送到醫院，醫師一定會救治。
- ② 必須等到符合病主法的五種特定情況而且有簽署 AD 者，才會進入病主法程序。

Q4

拒絕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，是不是把人餓死？

不是。人在符合 5 種特定情況下，若還能夠進食，可以透過細心手工餵食，讓病人感受到舒適尊嚴的照顧。若病人身體機能減緩，給予過多的水分、養分，反而會增加身體的負擔。拒絕後，身體回歸自然關機狀態，腦袋會釋放腦內啡，若為臨終病人，通常不會有飢餓感，而且有緩和醫療照護，提供身心靈舒適尊嚴的善終。

病主中心資源專區

病主法教育影片（多語言版本）

<https://lihi1.cc/NxsSY>



重要法規與政府函釋

<https://lihi1.cc/eLanv>



病主法DM、宣傳海報及文宣品

<https://lihi1.cc/gsMtL>



ACP實用專書《最美的姿態說再見》

<https://lihi1.cc/ckCPN>



ACP 諮商必備文件

<https://lihi1.cc/2CKJ0>



病主法全攻略線上課程

<https://lihi1.cc/Zad5F>



各類資源工具，歡迎廣傳運用！

為愛自主，全民幸福！

分享做公益



官網網址：parc.tw

粉專搜尋： 病主中心

捐款做公益

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parc.tw

客服電話：0911-222-116 余小姐